

#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11652567 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55851 號函訂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38254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教中字第 1012904497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85364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84317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29 日北教中字第 1022565871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2 年 8 月 3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20174732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41954300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39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貳、目的

- 一、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參、辦理學校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

## 肆、招生對象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含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畢業學生。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成立以下組織：

##### 一、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組織成員

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國民中學校長、家長、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 (二)組織任務

1. 訂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 (一)組織成員

由參與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暨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國民中學教師、國民中學家長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等代表聯合組成。

######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參加本方案各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注意事項、免試入學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免試入學有關資料、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檢討等。

#####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陸、免試入學比率

一、本區 104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比率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 80%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二、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均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三、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基於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渠等學校直升名額，得適度含括毗鄰及鄰近國民中學直升名額，其名額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訂之。有關本區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未招滿名額

移列方式等事項，均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得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擇定部分高級中等學校，適度提供區內部分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 柒、作業流程

### 一、辦理階段

- (一)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
- (二)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 二、報名志願

- (一)志願由報名學生自行選填，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選填以校為單位，且不限定公、私立別及學校類型。
- (二)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之類科（含普通科、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學生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 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級中等學校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進行比序。

### 二、超額比序項目：

- (一)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 (二)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 三、比序順次：

- (一)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等級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 (二)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 (三)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四)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五)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比序。總積分計算成績

係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公布之各科計分基準轉化積點（1-10 分轉化為 1-10 點）乘以 4 倍計算，並加上寫作測驗級分轉化積點（1-6 級分轉化為 1-6 點），滿分積點 206 點。

（六）如經第五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計分基準進行比序，依序為國文科計分基準、數學科計分基準、英語科計分基準、社會科計分基準、自然科計分基準。

（七）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有關比序項目與積分，由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逐年審視修訂之。

#### 玖、其他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及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二、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四、轉學生參加本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加以認定。

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弱勢優先免試入學」及「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之入學辦法，由本區另訂之。

六、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類別     | 項目   | 採計上限    | 積分換算 |               | 說明                                                                                                                                               |
|--------|------|---------|------|---------------|--------------------------------------------------------------------------------------------------------------------------------------------------|
| 志願序    |      | 上限 30 分 | 30 分 | 第 1 至第 5 志願   | 1.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br>2.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
|        |      |         | 29 分 | 第 6 至第 10 志願  |                                                                                                                                                  |
|        |      |         | 28 分 |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                                                                                                                                                  |
|        |      |         | 27 分 |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                                                                                                                                                  |
|        |      |         | 26 分 |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上限 18 分 | 6 分  | 符合 1 個領域      |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
|        |      |         | 0 分  | 未符合           |                                                                                                                                                  |
|        | 服務學習 | 上限 12 分 | 4 分  |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 1.由國中學校認證。<br>2.採計期間為 101 學年度上學期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
|        |      |         | 0 分  |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上限 30 分 | 6 分  | 精熟級（A）        |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
|        |      |         | 4 分  | 基礎級（B）        |                                                                                                                                                  |
|        |      |         | 2 分  | 待加強級（C）       |                                                                                                                                                  |
| 總積分    |      | 90 分    |      |               |                                                                                                                                                  |